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8
選舉	43
討論事項(二)	47
臨時動議	5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	59
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五、董事持股情形	85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6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實體股東會）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參、選舉：

改選董事九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以下同)九十二億九仟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三十七億七仟七百萬，預算達成率為 185%。稅前淨利三十七億三仟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十四億五仟一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680%，稅後淨利三十一億零一百萬元。

回顧年度營運狀況，業務方面，年初北美石化重鎮極端氣候影響，石化產品供給出現缺口，受供應鏈變化及疫情影響使航運出現擁堵，推升原物料價格上揚。下半年中國大陸陸續出爐的綠能鼓勵政策，光伏太陽能電池封裝膜需求大增，使得 EVA 供不應求，加上能耗雙控及貿易商趁機炒作，價格暴漲，然行情過度炒作，致年末行情大幅回落。結算 LDPE/EVA 年度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9% 及增加 10%，平均售價則分別大漲 45% 及 78%。生產方面，乙烯及 VAM 原料價格上漲生產成本隨之上升，全年度 LDPE/EVA 總生產量約為 13.6 萬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5%，產量創歷年新高，同時第四生產線自商轉以來產量亦創新高；除設立連鎖管理與控制系統外，精進人員教育訓練，同

時評估增設防治設備，以強化工安環保機能。持續致力於原料耗用效率提升及節能減碳，作為本公司關鍵策略性活動。

綜合年度營運結果，由於市場行情推升 LDPE/EVA 售價上漲，期間雖有受疫情及供需狀況干擾，本公司順應情勢調整產銷組合，終因產品售價上漲幅度大於原料成本上漲利差提升。年度營業淨利合計三十三億元，較去年度增加二十三億九仟一百萬元。營業外淨收入為四億三仟二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六仟一百萬元，係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展望一一一年度，短期受中韓 EVA 新產能的干擾，長期則因碳中和議題趨勢下對 EVA 存在剛性需求，有望對行情提供有利支撐。然疫情肆虐，通貨膨脹對全球經濟衝擊有待觀察，未來 EVA 供給需求的變數及不確定性增加，添加行情預判及業務操作難度。本公司善用小而美的優勢，針對市場供需變化靈活搭配較優的產銷配置，強化庫存、供應鏈管理與落實生產工安與友善環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於服務客戶為企業增值，提升市場的競爭力，以期掌握商機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尚弘 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就一一〇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37,698,713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31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291,720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 5,514,958 仟元增加約 68.48%，其中又以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成長率有顯著之增加，是以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497	2	\$ 274,1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39,864	6	1,007,30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46	-	86,368	-		
1170	應收帳款	990,912	5	545,3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506	2	209,8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30	-	2,5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2	-	1,965	-		
130X	存貨	569,188	3	294,846	2		
1410	預付款項	145,168	1	124,2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36,493</u>	<u>19</u>	<u>2,546,721</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0,424	22	3,252,937	1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786	-	42,6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87,819	38	7,162,41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208	18	3,257,02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8,143	-	4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42,976	2	450,61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798	1	82,1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08	-	22,1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77,662</u>	<u>81</u>	<u>14,270,376</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14,155</u>	<u>100</u>	<u>\$ 16,817,097</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0	3	\$ 7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860	-	3,912	-
2170	應付帳款	218,005	1	238,3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04	-	15,630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0,301	1	194,63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274	1	49,9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3,564	4	185,9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65	-	5,98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07	-	29,8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78,779</u>	<u>10</u>	<u>1,430,23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69,746	7	3,05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01	-	42,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30	-	18,9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005	1	155,0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45	-	11,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3,327</u>	<u>8</u>	<u>3,277,31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452,106</u>	<u>18</u>	<u>4,707,552</u>	<u>28</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7,438	32	5,821,018	35
3200	資本公積	35,319	-	33,27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6,008	10	1,798,21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9,359	27	2,890,18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610,746</u>	<u>40</u>	<u>5,253,769</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1,878,546	10	1,001,486	6
3XXX	權益總計	<u>15,462,049</u>	<u>82</u>	<u>12,109,545</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914,155</u>	<u>100</u>	<u>\$ 16,817,097</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9,291,720	100	\$ 5,514,958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720,361</u>	<u>62</u>	<u>4,405,88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571,359</u>	<u>38</u>	<u>1,109,078</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809	2	87,575	2
6200 管理費用	116,177	1	106,4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54</u>	<u>-</u>	<u>5,4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140</u>	<u>3</u>	<u>199,43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300,219</u>	<u>35</u>	<u>909,64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9	-	4,031	-
7010 其他收入	260,074	3	158,0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079	1	73,462	2
7510 利息費用	(22,743)	-	(42,5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8,745</u>	<u>1</u>	<u>178,12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1,954</u>	<u>5</u>	<u>371,11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3,732,173	40	1,280,75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u>631,046</u>	<u>6</u>	<u>177,16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01,127</u>	<u>34</u>	<u>1,103,587</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434)	-	(\$ 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45,328	10	1,011,472	18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2,062	1	64,8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572)	-	(3,332)	-
	<u>993,384</u>	<u>11</u>	<u>1,072,365</u>	<u>1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87)	(1)	41,058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262)	-	(5,3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9,817</u>	<u>-</u>	<u>(8,212)</u>	<u>-</u>
	<u>(45,532)</u>	<u>(1)</u>	<u>27,53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47,852</u>	<u>10</u>	<u>1,099,896</u>	<u>2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48,979</u>	<u>44</u>	<u>\$ 2,203,483</u>	<u>40</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5.22	
			\$ 1.86	
9810	稀 釋		\$ 5.21	
			\$ 1.86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4,382	\$ 5,543,827	\$ 24,4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7,719	277,191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9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2,101	5,821,018	33,2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1,642	116,420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9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5,31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1,713,152	\$ 565,379	\$ 2,507,082		(\$ 221,959)	\$ 97,939	\$ 10,229,820
85,058	-	(85,058)		-	-	-
-	-	(332,630)		-	-	(332,630)
-	-	(277,191)		-	-	-
-	-	-		-	-	901
-	-	(26,873)		-	26,873	7,971
-	-	1,103,587		-	-	1,103,587
-	-	1,263		27,531	1,071,102	1,099,896
-	-	1,104,850		27,531	1,071,102	2,203,483
1,798,210	565,379	2,890,180		(194,428)	1,195,914	12,109,545
107,798	-	(107,798)		-	-	-
-	-	(698,522)		-	-	(698,522)
-	-	(116,420)		-	-	-
-	-	-		-	-	1,913
-	-	-		-	-	134
-	-	3,101,127		-	-	3,101,127
-	-	(1,390)		(45,532)	994,774	947,852
-	-	3,099,737		(45,532)	994,774	4,048,979
-	-	72,182		-	(72,182)	-
\$ 1,906,008	\$ 565,379	\$ 5,139,359		(\$ 239,960)	\$ 2,118,506	\$ 15,462,04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2,173	\$ 1,280,7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134	312,201
A20200	攤銷費用	18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利益	(1,012)	(88)
A20900	利息費用	22,743	42,537
A21200	利息收入	(1,799)	(4,031)
A21300	股利收入	(201,073)	(103,6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18,745)	(178,12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757	(4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41	(2,8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604)	1,581,996
A31150	應收帳款	(444,789)	48,8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685)	(24,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14)	(2,3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3	2,012
A31200	存 貨	(275,099)	54,768
A31230	預付款項	(20,940)	13,725
A32150	應付帳款	(20,358)	104,0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10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101	12,9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496	(116,7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76)	14,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86)	(11,4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86,586	3,023,9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8	4,2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850)	(\$ 43,0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387)	(149,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4,247</u>	<u>2,836,0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14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0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897	34,135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83,9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 算退回股款	-	23,8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612)	(284,827)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57	13,3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1,263</u>	<u>130,7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172</u>	<u>(861,59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75,000	5,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50,000)	(6,3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9	3,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63)	(5,9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13)	(2,283)
C04500	支付股利	(698,597)	(332,6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9,064)</u>	<u>(2,287,6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9,355	(313,2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142</u>	<u>587,4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497</u>	<u>\$ 274,14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565,813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 5,703,546 仟元增加約 67.72%，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成長率有顯著之增加，是以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3,936	4	\$ 605,64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18,714	6	1,085,851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46	-	86,368	1
1170	應收帳款	990,914	5	545,3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395	3	197,4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67	-	4,6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9	-	2,025	-
1310	存貨	584,086	3	312,124	2
1410	預付款項	148,731	1	124,7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98,928</u>	<u>22</u>	<u>2,964,26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6,995	22	3,327,544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786	-	42,6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34,522	35	6,663,68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590	18	3,257,67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8,143	-	4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11,258	3	522,93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798	-	82,1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26	-	22,1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79,618</u>	<u>78</u>	<u>13,919,234</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78,546</u>	<u>100</u>	<u>\$ 16,883,503</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0	3	\$ 7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860	-	3,912	-
2170	應付帳款	218,770	1	238,9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397	-	48,8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0,736	1	194,9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7,259	1	49,8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205	4	189,7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65	-	5,98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86	-	41,0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2,077</u>	<u>10</u>	<u>1,479,19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69,746	8	3,05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01	-	42,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30	-	18,9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5,005	1	155,05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16,1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38	-	12,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4,420</u>	<u>9</u>	<u>3,294,76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516,497</u>	<u>19</u>	<u>4,773,958</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7,438	31	5,821,018	35
3200	資本公積	35,319	-	33,27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6,008	10	1,798,21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9,359	27	2,890,18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610,746</u>	<u>40</u>	<u>5,253,769</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1,878,546	10	1,001,486	6
3XXX	權益總計	<u>15,462,049</u>	<u>81</u>	<u>12,109,545</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978,546</u>	<u>100</u>	<u>\$ 16,883,503</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9,565,813	100	\$ 5,703,546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968,145</u>	<u>62</u>	<u>4,574,39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597,668</u>	<u>38</u>	<u>1,129,152</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241	2	89,753	2
6200 管理費用	121,018	1	111,6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54</u>	<u>-</u>	<u>5,4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8,413</u>	<u>3</u>	<u>206,84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319,255</u>	<u>35</u>	<u>922,30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81	-	7,682	-
7010 其他收入	268,292	3	167,1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50	1	105,370	2
7510 利息費用	(22,743)	-	(42,53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63,971</u>	<u>-</u>	<u>125,43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8,951</u>	<u>4</u>	<u>363,10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3,738,206	39	1,285,41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u>637,079</u>	<u>7</u>	<u>181,82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01,127</u>	<u>32</u>	<u>1,103,587</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434)	-	(\$ 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59,622	10	1,032,335	18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7,768	-	43,97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572)	-	(3,332)	-
8310		<u>993,384</u>	<u>10</u>	<u>1,072,365</u>	<u>1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87)	-	41,05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262)	-	(5,3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9,817</u>	<u>-</u>	<u>(8,212)</u>	<u>-</u>
8360		<u>(45,532)</u>	<u>-</u>	<u>27,53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47,852</u>	<u>10</u>	<u>1,099,896</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48,979</u>	<u>42</u>	<u>\$ 2,203,483</u>	<u>39</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22</u>		<u>\$ 1.86</u>	
9810	稀 釋	<u>\$ 5.21</u>		<u>\$ 1.8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54,382	\$ 5,543,827	\$ 24,4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7,719	277,191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9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82,101	5,821,018	33,2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642	116,420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9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3,743	\$ 5,937,438	\$ 35,31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713,152	\$ 565,379	\$ 2,507,082		(\$ 221,959)	\$ 97,939	\$ 10,229,820
85,058	-	(85,058)		-	-	-
-	-	(332,630)		-	-	(332,630)
-	-	(277,191)		-	-	-
-	-	-		-	-	901
-	-	(7,522)		-	7,522	7,971
-	-	1,103,587		-	-	1,103,587
-	-	1,263		27,531	1,071,102	1,099,896
-	-	1,104,850		27,531	1,071,102	2,203,483
-	-	(19,351)		-	19,351	-
1,798,210	565,379	2,890,180		(194,428)	1,195,914	12,109,545
107,798	-	(107,798)		-	-	-
-	-	(698,522)		-	-	(698,522)
-	-	(116,420)		-	-	-
-	-	-		-	-	1,913
-	-	-		-	-	134
-	-	3,101,127		-	-	3,101,127
-	-	(1,390)		(45,532)	994,774	947,852
-	-	3,099,737		(45,532)	994,774	4,048,979
-	-	72,182		-	(72,182)	-
\$ 1,906,008	\$ 565,379	\$ 5,139,359		(\$ 239,960)	\$ 2,118,506	\$ 15,462,04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8,206	\$ 1,285,4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426	314,601
A20200	攤銷費用	18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損失（利益）	3,385	(25,388)
A20900	利息費用	22,743	42,537
A21200	利息收入	(4,381)	(7,682)
A21300	股利收入	(204,242)	(104,5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3,971)	(125,43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7	(4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40	(2,8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300)	1,589,827
A31150	應收帳款	(444,791)	48,8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036)	(40,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69)	(2,3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1,990
A31200	存 貨	(272,719)	74,954
A31230	預付款項	(23,972)	17,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97)
A32150	應付帳款	(20,153)	104,1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00	(3,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00	13,0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577	(116,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00)	12,5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86)	(11,4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4,528	3,064,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6	7,4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27)	(43,0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553)	(150,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6,534</u>	<u>2,878,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01	\$ 12,27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897	34,1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648)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	(783,9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3,8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612)	(284,8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4,432	131,573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6,655</u>	<u>13,3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1)</u>	<u>(916,2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75,000	5,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50,000)	(6,3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9	3,2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63)	(5,9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03)	(3,819)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u>(698,597)</u>	<u>(332,6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9,254)</u>	<u>(2,289,2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7)</u>	<u>(5,8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292	(332,9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5,644</u>	<u>938,6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3,936</u>	<u>\$ 605,64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3,171,919,42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7,191,943元，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2,854,727,486元。截至一一〇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4,822,166,116元，擬分派現金股利1,781,231,757元，即每股現金股利3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3,040,934,359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一〇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	3,732,172,599
減：所得稅費用	<u>(631,045,587)</u>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3,101,127,012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之處分利益	72,182,24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389,824)</u>
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	3,171,919,4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317,191,943)</u>
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2,854,727,486
期初未分配盈餘	<u>1,967,438,630</u>
截至一一〇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u>4,822,166,116</u></u>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93,743,919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3 元	1,781,231,757
分配合計	<u>1,781,231,757</u>
一一〇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3,040,934,359</u></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
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p>
<p>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u>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u>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1</u>·(略) <u>2</u>·(略) <u>3</u>·(略) <u>4</u>·(略) <u>5</u>·(略) <u>6</u>·(略) <u>7</u>·(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p> <p>項次及款次變動</p>
--	--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達前一款標準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略)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p> <p>2・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C・(略)</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E・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長。</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p> <p>2・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C・(略)</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總</u>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E・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u>財務長。</p>	<p>依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p>

- (2) (略)
3. (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5. 績效評估

- (1) (略)
- (2) (略)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
部位評價與外匯市
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予財務長作為管理
參考與指示。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 (2) (略)
3. (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
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績效評估

- (1) (略)
- (2) (略)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
部位評價與外匯市
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予總財務長作為管
理參考與指示。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依據金管會民國
111年1月28日金
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函
進行文字修訂。

<p>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略)</p> <p>(餘略)</p>	<p>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略)</p> <p>(餘略)</p>	
--	--	--

參、選 舉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選舉結果：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1	76963	214,245,82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	—	大專畢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 (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台聚光電 (股)公司、順昶塑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 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 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 (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 司、順昶塑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董事 候選人
2	7696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弘	—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聚合(股)公司總經理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3	116183	1,714,18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培基	—	東海大學化工系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 包裝與特種塑膠業務部亞太區價值鏈、 新事業開發及可持續發展總監 聚氨酯和系統材料商務總監 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 亞太區工程塑膠改性材料產品經理 工程塑膠市場經理 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 銷售工程師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4	116183		台聚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吳洪鑄	—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 FIDM- Merchandise Marketing 總經理：昌桔食品有限公司、錦怡全球 運籌有限公司、聯采實業有限公司、 九威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昌匯建設(股)公司、茂璽 建設(股)公司、九威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昌桔食品有限公司、 九威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候選人
5	76964	11,811,014	臺聯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柯衣紹	—	中原大學化工系 聯合耐隆公司 中國磷業公司 台灣合成橡膠公司	董事：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亞洲聚合(股)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6	—	0	陳達雄	A1042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三菱商事(股)公司屬託、北新針 織(股)公司董事長、上海佳能製衣 (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中小 企業總會監事長、APEC 企業諮詢委員 會中華台北代表、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榮譽董事長：北祥科技服務(股) 公司 董事長：修資國際(股)公司、 修智(股)公司 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7	—	0	沈尚弘	D12090××××	台灣大學電機系 EMORY University MBA AT&T Manager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 拍檔科技(股)公司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8	—	0	鄭敦謙	A12329××××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UMC Capital 總經理、聯合管理顧問 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 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董事長：閎鼎資本(股)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益登科技(股)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9	—	0	陳建平	E12138××××	美國南加大財務管理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次頁。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資料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總經理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吳培基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吳洪鑄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昌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茂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九威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	----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川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江蘇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充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泰州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泰州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泰州聯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東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鎮江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鎮江聯炬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達雄（獨立董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修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

沈尚弘（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	董事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建平 (獨立董事)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26日 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POLYM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元，共分為陸億貳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一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十七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年6月24日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8.6.24 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25日前提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 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B. 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

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五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4,245,822
董 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培基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洪鑄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811,014
獨立董事	陳達雄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26,056,836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8,999,805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93,743,919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一一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937,439,19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0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0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